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北京科锐 319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 0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16,423,4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061%。其中：

（一）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16,132,8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525%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90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6%。

（三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90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时任独立董事陈刚先生、曾鸣先生、宋萍萍女士在本报告后进行述职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423,434 股。同意 216,423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423,434 股。同意 216,423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

者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423,434 股。同意 216,423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423,434 股。同意 216,423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423,434 股。同意 216,423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

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7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423,434 股。同意 216,423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423,434 股。同意 216,423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 2020 年和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3,840,668 股。同意 53,840,668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付小东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423,434 股。同意 216,423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423,434 股。同意 216,423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423,434 股。同意 216,423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423,434 股。同意 216,143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7%；反对 2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2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6820%；反对 2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.31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、赵涛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